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妙蓉  
04 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  
05 被 告 張金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一)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9分  
22 之1(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黃海龍所有，原告為黃海  
23 龍之妻，因黃海龍於民國91年4月26日死亡，系爭二筆土地  
24 於92年2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所有。

25 (二)黃海龍生前於88年4月2日以系爭二筆土地共同設定如附表所  
26 示新臺幣(下同)696,600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  
27 被告。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9年3月26  
28 日，因被告迄未行使請求權，其請求權已於104年3月26日因  
29 時效而消滅，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109年3  
30 月26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  
31 抵押權已歸於消滅爰依民法第125條前段、880條、767

01 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02 (三)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均予以塗銷。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  
08 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  
09 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  
10 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  
11 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 條前段、民法第  
12 130 條、第880 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二份在  
14 卷可憑（卷第11頁至第2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其既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7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三)又查，系爭土地於70年12月7日，由訴外人黃海龍設定696,6  
19 00元之抵押權予被告，擔保訴外人黃海龍之債權，債權存續  
20 期間為88年3月26日至89年3月26日，其清償日期為89年3月2  
21 6日，此有土地登記謄本1 份在卷可佐(卷第119頁至第129  
22 頁)，是依前揭規定，被告對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  
23 求權於104年3 月26日，因15年時效完成而請求權消滅，而  
24 系爭抵押權5 年除斥期間亦已於109年3 月26日完成而抵押  
25 權消滅。

26 (四)末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27 7 條第1 項中段亦規定甚明。系爭土地於92年2月24日，經  
28 原告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取得所有權，此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  
29 1 份在卷可參，系爭抵押權業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而  
30 被告迄未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足認已妨害原告對於系爭  
31 土地應有權利之行使，故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

01 登記，應屬有據。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5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蘇春榕

15 附表：

| 編號 | 不動產                  | 所有權人<br>(權利範圍) | 抵押權登記事項   |
|----|----------------------|----------------|---|
| 1  | 嘉義縣○○鄉○○<br>段000地號土地 | 張妙蓉<br>(9分之1)  | 權利種類：抵押權<br>收件年期：民國88年<br>字號：上地登1字第056720號<br>登記日期：民國88年4月2日<br>登記原因：設定<br>權利人：張金瑞<br>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br>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696,600元             |
| 2  | 嘉義縣○○鄉○○<br>段000地號土地 |                | 存續期間：自88年3月26日至89年3月26日<br>清償日期：民國89年3月26日<br>債務人：黃海龍<br>權利標的：所有權<br>標的登記次序：0006<br>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br>證明書字號：088水地登字第000978號<br>設定義務人：黃海龍 |